附件1

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與結果表

標案名稱：

督導日期： 第 1 頁共 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缺失項目（含建議事項） | 改善對策與結果（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） | 完成日期 | 備註（未完成者請說明） |
|  | 1. 原因分析：
2. 矯正措施：
3. 預防對策：
 |  |  |
| 主辦機關 | 專案管理單位 | 監造單位 | 承包商 |
| （機關首長核章） |  | （工地負責人核章） | （工地負責人核章） |

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建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
 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 3.本表之核章，無須逐項缺失及逐頁核章，僅於該表最後一頁之承包商、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等欄位核章即可。

 4.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列印。

附件2

工程督導缺失改善照片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： | 說明：(缺失情形) |  |
| 說明：(改善作法) |  |
| 說明：(改善結果) |  |

* 1.改善前、中、後同一角度拍攝照片
* 2.改善照片請加註說明及改善方法
* 3.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列印